

矿务部指引 编号 GN 5

在香港获准爆炸品的审批指引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处
矿务部

1. 引言

- 1.1 根据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险品条例》第 6 条，除根据并按照该条例获主管当局所批发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制造、贮存、运送或使用 S1 危险品。除了由水路运送爆炸品及燃放烟花外，批发所述牌照的主管当局为矿务处处长。为确保公众安全，矿务处处长仅会为获准爆炸品批发牌照予个人或公司。
- 1.2 经矿务处处长核准的“在香港获准爆炸品清单([只供英文版本](#))”可参阅土木工程拓展署网页(www.cedd.gov.hk)。
- 1.3 本指引主要适用于有意将爆炸品列入获准清单的公司。

2. 一般资料

- 2.1 一般而言，申请人须为香港注册公司并设有本地办事处的授权代表。申请公司的本地代表须对申请的爆炸品有良好认识。
- 2.2 申请人须负责提供以其它语文撰写的证明文件的中文或英文翻译本。
- 2.3 申请人提交给矿务处处长的任何数据将仅用于处理其申请，并不会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申请程序

- 3.1 申请人须填写申请表格“在香港获准爆炸品审批申请表”(表格编号：Min f12)或经矿务部的爆炸品牌照及许可证管理系统 (CELIMS) 向矿务处处长申请。
- 3.2 申请人须把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以下所需的证明文件一并送交矿务处处长：
 - (a) 联合国第 1 类 爆炸品 - 附件 A 内所有列出的资料/文件；
 - (b) 联合国第 9 类 杂类危险物质和物品 (例如 UN2990, UN3072 和 UN3268 等) - 附件 A 内项目 1 至 6 的资料/文件。

4. 审批程序

- 4.1 矿务处处长会查核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并在 28 日内回复申请人。如发现所需资料/文件有缺漏、不齐全或不清晰，矿务处处长可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资料/文件。

4.2 当申请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文件，并在完成审核后，矿务处处长会向申请人书面确认该爆炸品已获得批准。矿务处处长亦可能基于公众安全对此类批准施加条款。这些条款将载在确认书上，并显示在“在香港获准爆炸品清单”（见上文第 1.2 段）。

5. 撤销批准

5.1 在下述情况，矿务处处长可决定撤销批准，以及从核准清单暂时或永久剔除有关的爆炸品：

(a) 发现申请时递交的任何资料/文件已过期、不准确、虚假或伪造；

(b) 得悉有关爆炸品的运送、贮存或使用有安全问题；
或

(c) 爆炸品已经十年未曾进口或使用。

5.2 从核准清单剔除任何爆炸品前，矿务处处长将书面通知相关的公司。

6. 有关费用

6.1 香港获准爆炸品审批的申请，是无须缴付任何费用。

矿务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本文提供一般指引。矿务部可以根据实际条件和特点强加具体要求。如对本文件有任何意见或查询，可联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处矿务部总土力工程师。

电话: (852)3842 7210 传真: (852)2714 0193 电邮: mines@cedd.gov.hk

CELIMS 热线: (852) 3842 7210 CELIMS 网页: celims.cedd.gov.hk

有关证明资料/文件的说明

1. 商业登记证(**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申请人须提交由税务局发出的商业登记证副本,以证明申请人为香港注册公司。

2. 危险品分类文件(**Hazard Classification Document**)

危险品分类文件是由《国际海运危险货物守则》所述的合资格当局就爆炸品危险等级发出的文件。倘若没有分类文件,申请人可提交以下文件,供矿务处处长考虑:

- (a) 由合资格当局认可实验所就该爆炸品所发出的危险品分类文件; 或
- (b) 由其他国家政府当局以认可 / 指定方式, 就该爆炸品所发出的危险品分类文件; 或
- (c) 其他有类似成分、特性和制造过程的爆炸品的危险品分类文件。

3. 审批文件(**Approving Document**)

由该爆炸品生产国家政府当局就批准或授权使用、贮存、运送和制造该爆炸品而发出的正式文件。

4. 制造商建议贮存期(**Manufacturer's Recommended Shelf-Life**)

任何由爆炸品制造商清楚说明该爆炸品的建议贮存期的任何文件或测试数据。制造商建议贮存期可以是制造商的一项声明,亦可以陈述形式载于制造商的任何刊印数据,例如《物料/产品安全数据表》或《技术数据说明书》。制造商建议贮存期亦可以通过由矿务处处长认可的独立测试机构进行保质期测试(例如视觉检查和爆炸起爆测试)来确定。

5. 《物料安全资料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料安全数据表》是向工人和紧急队伍人员说明在处理或使用某一物质的适当程序。所提交的《物料安全数据表》须由制造商提供,载列重要数据,例如危险品分类数据、成分的含量 / 数据、急救方法、防火措施、处理意外溢流/渗漏的程序、处理和贮存、防止接触 / 个人防护设备、物理与化学性质、稳定和反应特性、毒性数据、对生态的影响、销毁须知、运输数据、规管数据和制造商提供的其他数据。《物料安全数据表》须清楚注明使用有关爆炸品前是否须要采取任何特别防范措施或须要经过训练。

6. 包装测试证书 / 图样 / 相片 (**Packaging Test Certificate/Drawings/ Photographs**)

- (a) 由合资格当局或经认可的测试组织签发的包装测试证书或测试报告, 注明《国际海运危险货物守则》内关于爆炸品包装的规定已妥为遵守, 并在适当情况下对爆炸品的包装进行了简要说明, 及相关的联合国危险品包装标志; 及
- (b) 制造商提供的包装图样/相片, 显示爆炸品外层、中层和内层包装, 连

标记、说明、警告、卷标、尺寸、构造数据和其他数据。

7. **技术图样/规格/数据说明书 (Technical Drawing/Specification/Data Sheet)**

- (a) 爆破用爆炸品/娱乐表演用烟花：有关爆炸品的总体设计图样，必须足以识别并说明重要部分，包括炸药组成部分、引信装置 (如有的话)、构造数据和尺寸大小；或
- (b) 联合国第1类爆炸品(不属爆破用爆炸品或娱乐表演用烟花)：一般技术规格或数据说明书，包括产品组件、使用方法、操作要求、应用方法、警告和物品图片。